证券代码: 873994 证券简称: 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 简称"《公众公司办法》"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定向发行规则》")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 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我们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 行了审核,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 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定向发行 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 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,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,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定向 发行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合法合规。
- 3、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。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 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

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 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,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- 5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,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、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,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6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